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获取丁集煤矿 深部资源及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沪煤电”）为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、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于近期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就丁集煤矿深部资源出让事宜签署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，并一次性缴清全部成交价款，淮沪煤电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（采矿权）及采矿许可证，依法获得丁集煤矿深部资源的开采权及相应权益。

一、取得资源情况

本次获取的资源系淮沪煤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依法获取，保有资源量为 88,797.6 万吨，其中 QM 资源量 25,779.6 万吨，1/3JM 资源量 62,935.4 万吨，1/2ZN 资源量 82.6 万吨。资源位于丁集煤矿现采矿权平面范围深部（-1000~-1200 米），需和现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开采。

二、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情况

淮沪煤电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淮沪煤电为办理丁集煤矿深部采矿权有偿处置手续，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由“成交价”与“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”两部分组成：

（一）成交价（起始价）。按公式“起始价=起始价标准（2 万元/km²）×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（2.5）×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（6）×矿区面积”计算，成交价为 2,869.95 万元。

（二）收益率部分。每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=年度销售收入（不含增值税税款）×矿业权出让收益率（2.4%）×转换系数（0.7）。原丁集煤矿已有偿处置资源量 101,867.24 万吨，截止到 2025 年年底矿井累计动用资源量 7,379.9 万吨，剩余有偿处置资源量 94,487.34 万吨。待有偿处置资源量全部动用完毕后，

开始缴纳收益率部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取得丁集煤矿深部资源，并和矿井现有资源整合开采，可增加矿井开采年限，增强淮沪煤电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短期内对丁集煤矿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出让收益中成交价 2,869.95 万元已缴纳，收益率部分在有偿处置资源量全部动用完毕后才开始缴纳，对公司及淮沪煤电的现金流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煤炭资源开发是一个复杂且周期较长的过程，涉及地质条件、开采技术、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。尽管在获取资源前已进行了地质勘查工作，但在实际开采过程中仍可能遇到地质构造变化、瓦斯突出、涌水等突发情况，导致开采成本增加、开采进度延迟甚至开采方案调整，进而影响公司及淮沪煤电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煤炭行业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、安全生产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。若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煤炭行业调控政策、提高环保标准或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要求，淮沪煤电可能面临煤炭产能受限、环保投入增加、安全生产费用上升等问题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（三）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，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能源结构调整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显著。若未来煤炭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，淮沪煤电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利润空间将受到压缩，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